

沙田區議會
衛生及環境委員會
二零一零年度第二次會議記錄

會議日期：二零一零年三月十一日(星期四)

時間：下午二時三十分

地點：沙田政府合署四樓
沙田區議會會議室

出席者

職銜

方玉輝先生(主席)	區議會議員
黃澤標先生(副主席)	”
韋國洪先生,SBS,JP	區議會主席
彭長緯先生,BBS,JP	區議會副主席
陳國添先生,MH	區議會議員
陳盧燕冰女士,MH	”
陳敏娟女士	”
鄭楚光先生	”
何厚祥先生,MH	”
何國華先生	”
簡松年先生,BBS,JP	”
林松茵女士	”
林康華先生,MH	”
劉偉倫先生	”
羅光強先生	”
李錦明先生,MH	”
梁志堅先生,MH	”
梁志偉先生	”
梁永雄先生	”
盧偉國博士,BBS,MH,JP	”
莫錦貴先生,BBS	”
龐愛蘭女士	”
潘國山先生	”

出席者

葛珮帆博士
鄧永昌先生
蔡亞仲先生
黃戊娣女士, MH, JP
胡永權先生
楊祥利先生
楊文銳先生
楊倩紅女士
姚嘉俊先生
余倩雯女士
容溟舟先生
陳錦良博士
張程滔先生
何樹忠先生
李志麒先生, MH
李日雄先生
梁振邦先生
黃河清先生
黃宇翰先生
陸煒昌先生(秘書)

職 銜

區議會議員
”
”
”
”
”
”
”
”
”
”
”
增選委員
”
”
”
”
”
”
行政助理(區議會)2

列席者

許國新先生
林錦江先生
謝錦洪先生
傅昌源先生

梁漢新先生
梁阮潔明女士

職 銜

沙田民政事務助理專員
食物環境衛生署沙田區環境衛生總監
環境保護署高級環境保護主任(區域北)4
康樂及文化事務署
沙田區副康樂事務經理 2
房屋署副房屋事務經理(隆亨)(二)
沙田民政事務處高級行政主任(區議會)

應邀出席者

夏鎡琪女士
林國麟博士

黃棟剛博士
譚振強先生

陳焯培先生
楊桂民先生

劉志豪先生
陳宗恩先生
鍾志明先生

陳嘉賢先生
阮志雄先生

未克出席者

鄭則文先生
衛慶祥先生

職 銜

環境保護署助理署長(廢物管理政策)
環境保護署首席環境保護主任
(廢物管理政策)

環境保護署首席環境保護主任(特別職務)
環境保護署高級環境保護主任
(廢物管理政策)

環境保護署環境保護主任(區域北)43
地政總署總地政主任/管制
(鄉村改善及契約執行/土地管制組)

地政總署沙田地政處行政助理/地政
規劃署高級城市規劃師/檢控 2
渠務署高級工程師/九龍及新界南 1
(西貢、沙田、將軍澳及馬鞍山)

香港傷殘青年協會活動中心經理
香港傷殘青年協會康復政策委員會委員

職 銜

區議會議員 (已有告假)
” (已有告假)

負責人

委員請假申請

主席表示，秘書處收到以下兩名委員的書面請假申請：

鄭則文先生	在辦事處處理重要個案
衛慶祥先生	離港參加會議

委員會通過上述請假申請。

擴大討論

醫院管理局區域諮詢委員會—沙田區議會代表

(文件 HE 14/2010)

2. 主席匯報，區議會秘書處已於本年二月一日致函全體議員，邀請議員於本年二月十九日前就醫院管理局區域諮詢委員會沙田區議會(區議會)代表一職遞交提名表格。截至限期為止，秘書處收到一份提名，由彭長緯先生提議、方玉輝先生和議提名黃澤標先生為區議會代表。

3. 委員會一致通過由黃澤標先生繼續代表沙田區議會出任醫院管理局(醫管局)區域諮詢委員會成員。

4. 黃澤標先生感謝委員的支持，並表示他曾極力爭取的“公私營合作共同護理計劃”終落實在沙田及大埔區首先推行，醫管局將於下次會議簡介，現呈上有關文件供委員參閱。

5. 主席表示，香港醫學會十分支持有關計劃。由於計劃涉及醫療流程及藥物採購等問題，經多次討論後才就藥物名單取得共識。他指出沙田區不少私人執業醫生亦會積極參與。由於這是先導計劃，過程中難免有磨合期，他促請各委員向委員會反映區內市民的聲音。

通過二零一零年一月七日的會議記錄

(會議記錄 HE 1/2010)

6. 委員會一致通過上述會議記錄。

續議事項

政府部門就上次會議討論事項的回應

(文件 HE 15/2010)

7. 潘國山先生表示，環境保護署(環保署)回覆指紅梅谷路的結構缺乏足夠承托力加設隔音屏障。他指出該處是斜坡，並且是大圍往九龍的主要通道，一直對隆亨邨的居民造成滋擾，建議在該路段鋪設減低噪音物料。

8. 梁志堅先生表示，於獅子山隧道公路近新田圍邨及豐盛苑行車天橋兩旁設置隔音屏障不會影響駕駛者安全或阻礙行人。他要求與路政署及環保署人員到上址視察。

9. 林松茵女士詢問環保署測量噪音是否只取其平均值。她指出於繁忙時候，嘉田苑對出獅子山隧道公路收費亭附近的車輛會慢駛，噪音或會降低。她要求因應居民需要，先在該路段鋪設減低噪音物料。

10. 陳國添先生表示，環保署回覆指沙田路近博康邨天橋下有水溪，但他指出並非全段也是水溪。有關行車天橋已建造超過20年，他認為有評估需要，並要求與路政署及環保署人員再到上址視察。

11. 鄧永昌先生表示，城門隧道(城隧)已落成近20年，以當年的標準衡量現時的噪音並不恰當，並質疑環保署未有進行研究。他指出城隧現時的車輛流量增加了十倍以上，尤其是24小時通關後，深宵車多擾民。現有的1.5至4米高的隔音屏障太矮，根本起不了隔音作用，希望環保署因應噪音增加再作檢討。

(盧偉國博士及黃宇翰先生此時到達)

討論事項

廢電器電子產品生產者責任計劃公眾諮詢

(文件 HE 16/2010)

12. 主席歡迎環保署首席環境保護主任(廢物管理政策)林國麟博士、首席環境保護主任(特別職務)黃棟剛博士及高級環境保護主任(廢物管理政策)譚振強先生出席會議。

13. 黃棟剛博士指出，文件旨在向沙田區議會介紹一月十八日出版的《廢電器電子產品生產者責任計劃公眾諮詢文件》，針對如何在香港建設完善的收集及處理廢電器電子產品系統，以聽取委員意見。

14. 林國麟博士簡介文件。

(楊文銳先生及余倩雯女士此時到達)

15. 葛珮帆博士的意見及詢問綜合如下：

- (a) 原則上支持計劃，並詢問除了電視機、雪櫃、洗衣機及冷氣機外，抽濕機和暖爐對環境的污染情況，以及政府有否考慮把兩者納入計劃；
- (b) 電腦產品方面，環保署表示暫時不考慮把手提電話及電子遊戲機等轉售機會較大的電子產品納入計劃，但隨著科技發展，手提電話兼備電腦功能，她擔心難以界定手提電話及電腦。此外，她詢問環保署有否考慮如何處理及監管伺服器；
- (c) 環保署表示徵費只計算回收成本，與產品的成本及零售價沒有太大關係，她詢問回收成本如何計算；
- (d) 如不立法監管強制回收電子產品出口，可有其他方法處理。她指出現時的回收場欠缺監管，建議確立發牌制度；
- (e) 建議加強宣傳及教育，讓市民了解隨便棄置廢電器

電子產品的禍害；以及

- (f) 不少細節欠缺詳細資料，希望推行第二階段的諮詢，並建議支援本地的回收業及綠色科技項目，以便持續發展。

16. 黃戊娣女士的意見及詢問綜合如下：

- (a) 原則上支持計劃，但先要釐清需要徵費的廢電器及電子產品，以及界定徵費成本的方式和回收渠道是否適合香港環境，以制定最終的處理方法；
- (b) 推出政策時須注意小型回收商會否受影響。由於香港大部分電器是進口的，新制度對出入口商的影響也值得關注；以及
- (c) 除了以新換舊的模式運作外，會否有退費措施，令消費者可主動把舊電器及電子產品交往回收地點。

17. 盧偉國博士的意見綜合如下：

- (a) 原則上贊同廢電器電子產品需要妥善處理。他曾往日本考察，發現廢電器電子產品的處理歸功於政府大力推動及投放資源，與業界共同面對問題，令回收率高達80%。循環再造亦十分成功，但成本相對較高，因此回收工廠的建設及日常運作需由政府補貼；
- (b) 環保署的諮詢文件只集中介紹徵費，循環處理方面篇幅不多。他認為政府把教育宣傳計劃、推廣再用及翻新廢電器電子產品假手於承辦商，做法並不恰當。就業界的角度而言，由於回收成本高，政府的參與尤為重要，他不明白為何環保署認為日本採用廢棄者負責成本的方式在香港行不通；

- (c) 大型電器及電子設備(例如電視機、雪櫃、洗衣機及冷氣機)及電腦產品應分開考慮，因後者的部分零件可重用。文件沒有提及棄置零件如何處理，希望環保署加以檢討；以及
- (d) 政府目前資助的“小規模廢電器電子產品處理試驗計劃”，只限於小規模運作的回收拆解場，欠缺妥善的處理設施及程序。如要落實推行，成本會更高，運作上存有不少問題，希望政府不要以試驗計劃誤導市民。

18. 張程滔先生詢問環保署提出把廢電器電子產品棄於堆填區前會否經過適當處理，並詢問何時招標委任承辦商。此外，他建議政府向盧偉國博士請教日本考察之旅的成果。

19. 黃宇翰先生的意見及詢問綜合如下：

- (a) 詢問香港合資格處理廢電器電子產品的承辦商數目，以及有興趣參與營辦計劃的私人公司或團體須符合什麼資格。他指出現時香港有不少回收車及個體回收戶，建議引入發牌制度，監管從事回收行業的人士，確保他們妥善處理回收物品；
- (b) 強制性回收服務方面，文件指出如消費者不想回收電器電子產品，可自行處理，他詢問丟棄產品前是否亦需要妥善的處理方法。文件指會按大、中、小型電器收費，他認為現時香港的回收商須付錢收買東西，如要市民付款丟棄廢物，似乎倒行逆施。他擔心商品價格會調高，影響香港購物天堂的競爭力；
- (c) 詢問政府如何得知二手商和回收商所回收的物品數量，以及有否按法例拆解、回收及儲存。環保署表

示會致力維持公平的競爭環境，讓廢電器電子產品回收商發展業務，他詢問政府會否協助業界及相關機構取得處理廢電器電子產品牌照。如不加以監管，整項計劃便難以達到預期效果；以及

- (d) 支持環保署推行廢電器電子產品計劃，但認為環保署應為整個環保回收業(包括流動回收車及各大、中及小型回收商等)全面引入發牌制度，規範業界的運作，監察物資流向，確保廢棄物件得到適當處理，並訂立合理的發牌條件，引入競爭，提供公平營商環境。

(梁永雄先生此時到達)

20. 梁振邦先生的意見及詢問綜合如下：

- (a) 文件提供的資料不足，例如收集後如何處理、成本及技術問題等。他認為要處理廢電器電子產品必須有高水平的安全標準，如搭建廠房及增加儀器，現時回收業界對此一無所知；
- (b) 詢問委託承辦商的年期是否足以令承辦商歸本，他擔心時間不足會打擊承辦商投資意欲。此外，現時廢電器電子產品的廢料要出口外地處理，須先解決出路問題及流程；以及
- (c) 同意黃宇翰先生提出為環保回收業全面引入發牌制度的建議。

21. 容溟舟先生的意見及詢問綜合如下：

- (a) 現時有人為逃避徵費而把建築廢料傾倒在大水坑村口的垃圾站，除了污染環境外，亦要運用公帑清理。他擔心計劃實施後會有類似情況；

- (b) 現時回收商未有足夠設備及技術分解冷氣機的壓縮器及電視機，他目睹火炭有不少回收商自行拆解雪種，擔心徵費對保護環境並無幫助，希望環保署加強監管；
- (c) 指出顯式收費是由消費者購買新器材時繳付，但難以確保徵費用於棄置該物品。隱式收費則計算在零售價內，或會因商業競爭而計算在商鋪成本內，影響營商環境。棄置費則在消費者棄置產品時繳納，他擔心消費者會拆解產品，當作普通垃圾丟棄。他詢問如何預防以上漏洞；以及
- (d) 出口棄置的電器電子產品時宜加以監管，他擔心運往內地處理可能污染東江水流域，最終受害者是香港市民。

22. 彭長緯先生的意見及詢問綜合如下：

- (a) 認為各收費方式都是消費者自付，並指出回收活動十分活躍，國內回收商亦希望分一杯羹，代表行業有利可圖，但過程中須注意對環境的污染；以及
- (b) 部分棄置的電子產品可循環再用，整套計劃需配合監管及包裝。他建議透過投標在各區設立指定回收商，以監管及保持高質素的循環再造服務。他強調要鼓勵回收，向消費者提供金錢回贈才有動力。

23. 黃棟剛博士的回應綜合如下：

- (a) 提倡污染者自付的收費只是計劃的其中一環，核心目標是在香港建立一套完善而有效的廢電器電子產品收集及處理系統；

- (b) 大型電器、電子設備及電腦產品佔整體廢電器電子產品八成六，所含毒素亦較多，建議優先處理。至於如何落實，須經諮詢再作跟進。家庭電器產品的體積、重量及用電量原則上有標準數據參考，與為商界而設的產品，例如水塔式冷氣機及伺服器有分別，後者的價值較高，而商界亦有回收渠道；
- (c) 手提電話更換的速度較快，在二手市場仍有價值，較少棄置在堆填區，因此建議留待下一階段處理。目前棄置在堆填區的產品雖然未經處理，但所含毒素較低，如熨斗及電飯煲等，目前仍可在控制範圍內而不污染環境。堆填區的運作設計有防滲漏功效，所有污水會經過高度的污水處理後排放，每天亦會按環保標準監察堆填區附近的水質及空氣，而沼氣亦可用以發電。最終目標是全數處理在香港產生的廢電器電子產品，毋須運往堆填區；
- (d) 由於不少物品仍有二手市場價值，希望透過二手商網絡鼓勵循環再用。至於不能重用的產品，目前會被出口到發展中國家進行拆解，回收商仍可能有少量金錢回贈市民。如以合乎環保標準的技術處理較低回收價值的物品，便需由計劃補貼。建議中的計劃，希望加強現行的收集渠道，鼓勵回收商繼續營運，把不能再用的產品交回香港所設的網絡處理。由於產品的收集屬物流工作，物流商也可參與，但必須把產品交予領有牌照的營運商處理；
- (e) 政府會投放資源，設立香港出入口管制網絡，以處理廢電器電子產品出入口。他承認香港處理廢電器電子產品的能力有限，電腦產品現階段仍以人手拆解為主。未來一旦要處理數以萬噸計的廢電器電子產品，便需興建符合標準的工廠，以先進技術處理。此外，產品儲存量及拆解程序必須加以監管，確保不會造成環境污染，有需要時亦可考慮引進外地經

驗，協助設立香港的處理系統。回收商亦須根據《廢物處置條例》下的《廢物處置(化學廢物)(一般)規例》申請牌照，以拆解有毒性的電子產品；以及

- (f) 環保署已記錄議員的每一項建議，供署方研究及考慮。

建議進一步規管在私人土地擺放被棄置的搭建物料
(文件 HE 17/2010)

24. 主席歡迎環保署助理署長(廢物管理政策)夏鎋琪女士、地政總署總地政主任/管制(鄉村改善及契約執行/土地管制組)楊桂民先生、沙田地政處行政助理/地政劉志豪先生、規劃署高級城市規劃師/檢控²陳宗恩先生及渠務署高級工程師/九龍及新界南¹(西貢、沙田、將軍澳及馬鞍山)鍾志明先生出席會議。

25. 夏鎋琪女士簡介文件。

(梁志偉先生此時到達)
(蔡亞仲先生此時離開)

26. 盧偉國博士同意在私人土地擺放棄置搭建物料的情況需要進一步規管，並指出傳媒不時報導新界一些溪流被非法棄置搭建物料而引致淤塞，有需要改善。他指出，在《擺放被棄置的搭建物料書面許可表格》(《許可表格》)中，環保署蓋上印章的用意是核實表格上土地擁有人或合法佔用人的資料與土地註冊處或民政事務總署的存檔吻合，並不表示有關棄置搭建物料的擺放沒有違規，他擔心會令人誤會已經環保署核准，日後可能出現爭拗。

(鄧永昌先生及劉偉倫先生此時離開)

27. 龐愛蘭女士支持進一步規管私人土地擺放棄置拆建物料，並詢問如何管理政府土地以防止不法之徒棄置廢料。她指出鄰近火炭村的垃圾站每天也有不少棄置拆建物料，經投訴後亦未見改善。火炭熟食檔對面的工廠大廈旁邊也經常出現棄置拆建物料，希望環保署加強檢控，以改善情況。

28. 簡松年先生的意見及詢問綜合如下：

- (a) 文件建議若在同一地段內擺放棄置拆建物料範圍少於100平方米，將可獲豁免。他詢問若有三幅相連土地，每幅90米，並由三位人士擁有，將如何處理；
- (b) 文件指棄置拆建物料須獲土地擁有人或合法佔用人許可，他擔心如獲土地擁有人許可，但合法佔用人(如租客)並不知情，可能造成衝突；以及
- (c) 環保署表示書面許可表格會在15個工作天內發還申請人士。對於文件指收到土地擁有人的表格和所需文件後，會通知地政總署、規劃署、屋宇署、漁農自然護理署(漁護署)、渠務署、食物環境衛生署(食環署)、運輸署、路政署及當區民政事務處等政府部門，由相關政府部門按實際情況跟進，他質疑15個工作天的時間未必足夠。

29. 容溟舟先生的意見及詢問綜合如下：

- (a) 如《許可表格》內土地擁有人或合法佔用人的資料與土地註冊處或民政事務總署的存檔吻合，環保署便會蓋上印章，他擔心有關做法會有漏洞。由於相關資料可輕易在土地註冊處取得，如有人作出虛假聲明，而環保署未有核實，便容易出現偽冒，他希望環保署重新審視核實程序；

- (b) 不明白環保署為何不把棄置的拆建物料放於合法的堆填區。他指上水及葵涌有泥頭車在山上傾倒棄置拆建物料，環保署不應在取得業主同意後，輕易批准棄置拆建物料，他擔心問題會惡化。梅子林路也有嚴重的傾倒廢料情況，建議加強人手執法及加重刑罰；以及
- (c) 指出建築物廢料的泥頭徵費基本上並不可行，部分小型裝修公司會把建築物廢料分批棄於垃圾站，但又向顧客收取泥頭費。他認為政府欠缺全盤計劃，將控制不了的情況便列為合法，以致垃圾廢料堆放在民居附近，令居民受害。他認為至少需要諮詢城市規劃委員會是否可改變土地用途後，才考慮批准棄置拆建物料。

(莫錦貴先生此時離開)

30. 楊祥利先生的意見及詢問綜合如下：

- (a) 他指出以往曾要求建築物廢料須運往堆填區及徵費，不少建築商為逃避責任，隨處傾倒建築廢料，例如大水坑垃圾站，但不見環保署監管及執法，而食環署亦只好每天清理。他希望環保署正視問題，加強監管及執法；
- (b) 對於小型裝修公司隨意在山上傾倒廢料，建議政府參考“伙伴倡自強”計劃，安排地方收集建築廢料，然後一次過搬走；以及
- (c) 政府部門往往待市民舉報後才清理廢料，做法過於被動，加上晚上沒有人執法，他建議部門積極調配人手執法。

(張程滔先生此時離開)

31. 黃澤標先生詢問，如土地擁有人把土地租給合法佔用人，《許可表格》上是否只須取得土地擁有人的許可，他擔心會與租客出現爭拗。獲批准後，有關廢料可存放多久。如土地擁有人中途決定取消或變更許可，需要辦理什麼手續。

(韋國洪先生、陳盧燕冰女士、鄭楚光先生及盧偉國博士此時離開)

32. 夏鎂琪女士的回應綜合如下：

- (a) 就委員擔心《許可表格》會否造成誤解，署方會再作研究，務求計劃可清晰明確推行。此外，環保署表示在15個工作天內將書面許可表格發還有關人士，是希望在合理時間內向業主作出回應，透過建議新設的通報機制，將進一步讓有關部門互相協調；
- (b) 有關豁免的建議是指在同一地段內擺放棄置拆建物料的累積範圍少於100平方米，而期限只有一年，目的是在合理的原則下取得一個平衡，但擺放人士仍然必須根據現行法例取得業主的同意及不違反其他現行法例方可進行有關擺放活動。
- (c) 至於土地擁有人或合法佔用人的權責方面，修訂建議其中一個主要目的是保障業主的現行權益，因此會認真審視合法佔用人(如租客)是否有權批准擺放棄置的拆建物料；
- (d) 任何人士向當局出示虛假書面許可，例如冒充土地擁有人向當局遞交虛假表格，或在擺放物料時，向當局出示偽造的書面許可，則當局可向有關人士提出檢控。若無合理辯解，即屬違法，該書面許可亦會作廢；

- (e) 根據現行法例，業主有權在私人土地擺放廢物，但在執法時，環保署往往難以聯絡業主，未能得知擺放者是否已獲得業主的許可而進行有關擺放活動，因此修訂建議提出規範化許可的形式，若擺放者在執法當局要求下未能出示有效的書面許可，則即屬違法，相信這會有助加強執法效力；以及
- (f) 目前，政府的工務工程採用一套運載紀錄制度以規管拆建物料得以妥善處理，如運往屯門38區及將軍澳137區的兩個公眾填料庫。至於私人工程方面，當局已與業界商討設立類似監管機制，以妥善處理拆建物料。她承諾會要求地區同事積極跟進馬鞍山區傾倒廢物的情況。

(陳國添先生、簡松年先生及余倩雯女士此時離開)

33. 楊桂民先生回應指，對於政府土地上的棄置拆建物料，現時各政府部門會處理其轄下政府土地範圍內的棄置廢物，例如垃圾站由食環署負責，而郊野公園則由漁護署負責。如有足夠證據，部門亦可根據相關之法例考慮提出檢控。如有關政府土地並未移交其他部門管理，則由地政總署負責處理在該等政府土地上的棄置拆建物料，而環保署則會因應個別情況考慮對違規傾倒廢料人士作出檢控。

沙田社區無障礙計劃研究報告 (文件 HE 29/2010)

34. 主席歡迎香港傷殘青年協會(協會)活動中心經理陳嘉賢先生及康復政策委員會委員阮志雄先生出席會議。

35. 龐愛蘭女士感謝沙田區議會支持有關研究報告，並表示健康城市及醫療工作小組(工作小組)委託協會於去年十月至本年二月針對沙田區44個位置進行無障礙調查，結果顯示區內有不少地方只要作出些微修改，對傷殘人士已有莫大幫助。工作小組將於報告通過後，繼續

與相關政府部門商議報告內的改善建議，其他委員亦可協助跟進，有機會時會再就區內其他地方進行調查。研究報告是根據屋宇署《設計手冊暢通無阻通道2008》及運輸署《運輸策劃及設計手冊》，按通用設計的層面進行調查，她認為香港可參考新加坡的巴士站例子。

36. 陳嘉賢先生及阮志雄先生簡介研究報告重點。

37. 羅光強先生表示，教育及國際復康日工作小組的成員有不少來自業界，可提供專業意見，令報告更趨完備。

38. 容溟舟先生感謝報告內曾視察大水坑一帶。他先前已解決該處的權限問題，希望運輸署盡快落實在巴士站興建無障礙通道。

39. 委員會以23票贊成一致通過上述研究報告。

動議

楊祥利先生提出沙田區綠化總綱圖（文件HE 20/2010）

40. 楊祥利先生提出以下動議：

“沙田區議會衛生及環境委員會促請政府因應地區特色和獨特需要，盡快進行研究工作，確立綠化主題，並落實規劃、設計及推行有關工程。為沙田、大圍及馬鞍山制定綠化總綱圖，使沙田發展成別具特色的綠色新市鎮。”

陳敏娟女士和議。

41. 楊祥利先生指出，二零零零年的《施政報告》宣布進一步綠化香港，而土木工程拓展署自二零零四年起逐步在市區制定和推行綠化計劃，並開始為各區制定綠化總綱圖。他促請政府盡快為沙田區制定綠化總綱圖主

題，並建議參考大埔道的做法，在沙田市中心馬路的中間分隔欄栽種杜鵑花，綠化沙田區。城門河兩岸則可種植日本櫻花等常綠植物。他表示在綠化總綱圖下可將沙田區劃分不同區域，每個區域展現不同主題，例如城門河兩岸可種植日本櫻花；大涌橋路至車公廟路馬路邊的中間分隔欄可種杜鵑花；馬鞍山、大圍和蔚景園三個迴旋處亦可種植特色植物；以及確立沙田杜鵑花節。

(梁永雄先生此時離開)

42. 沙田民政事務助理專員許國新先生詢問有關提議的花卉種類如日本櫻花是否適宜在本港栽種。

43. 葛珮帆博士表示，據了解應是為整個沙田制定一個綠化總綱圖，但針對各區域的特色作出不同設計。

44. 黃戊娣女士補充，為沙田制定一個綠化總綱圖，但建議各地方以不同植物為主題。提議的花卉種類只供部門參考。

45. 委員會以25票贊成一致通過第40段的動議。

討論事項

小瀝源村公廁翻新計劃 (文件 HE 18/2010)

46. 食環署沙田區環境衛生總監林錦江先生簡述文件。

47. 黃戊娣女士詢問，公廁翻新後是否沿用原來的間隔。她建議同時擴闊公廁外的單車徑及行人路。

48. 潘國山先生支持食環署定期進行公廁翻新工程，但進度略嫌緩慢。他詢問如何釐定翻新公廁的準則，並建議按使用年期翻新，以及加入除臭、抽濕及紅外線花灑

設備。他指出，垃圾站大多鄰近公廁，詢問會否一併翻新垃圾站。

49. 姚嘉俊先生的意見及詢問綜合如下：

- (a) 小瀝源村公廁相對較新，他詢問翻新公廁有否時間表。他指出男廁面向馬路，路人可看到如廁情況，實為不雅，並詢問翻新後會否改善設計，使入口改為面向停車場，以及會否增設駐場清潔工人，以更新公廁設備及保持清潔；以及
- (b) 公廁位於馬路邊，希望可擴闊鄰近的一條通道，讓行人及單車通過，並建議把垃圾站遷移往面向露天停車場位置，以便垃圾車無須在轉彎位調頭，避免意外發生。

(何國華先生、龐愛蘭女士、葛珮帆博士及胡永權先生此時離開)

50. 何樹忠先生指該公廁的翻新費用預計超過百萬元，他詢問有何先進設備，並建議改為腳踏沖水設計。他指出缺乏駐場清潔工人的公廁，設備容易損壞。公廁內雖然已張貼食環署的聯絡電話號碼，但食環署未能即時處理問題，希望署方定時派員巡查。

51. 容溟舟先生詢問有否規定男女廁所的廁格比例。他指出翻新後的男廁有一個蹲廁、一個坐廁和三個尿廁，可供五位使用者同時如廁；但女廁只有一個蹲廁及兩個坐廁，只可供三位使用者同時如廁。鑑於女士使用廁所的次數較男士多，他不明白女廁的廁格為何較男廁少。此外，他詢問蹲廁及坐廁的使用比例，要求解釋女廁的蹲廁數目較多的原因，以及提供男女廁所在市區及鄉郊的比例。

52. 陳敏娟女士指出，公廁位於停車場出入口，可擴闊附近的行人路，她詢問翻新後的公廁體積是否不變。她建議運輸署一併改善公廁周邊的設施，發展行人路及周邊配套。

(林松茵女士此時離開)

53. 林錦江先生的回應綜合如下：

(a) 公廁的右邊為垃圾收集站，左邊則是渠務署泵房，兩座建築物一直存在，翻新後的公廁擴闊了左邊的空間。由於外面是停車場，旁邊的路段不大可能擴闊。若擴闊路面，須縮減公廁體積。地政總署及相關政府部門在公廁翻新前已批閱有關的用地方案；

(b) 公廁翻新工程的進度由建築署統籌，由於要顧及全港十八區的廁所，工程較多，須排列次序進行；

(c) 新型公廁會有除臭、抽濕及紅外線水龍頭的設備，他表示須查證新公廁是否採用腳踏沖水設施，但基本上會採用最新設施，拉水式沖水系統因保養問題應不會再用。鄰近的垃圾收集站未有翻新計劃，但承諾會加以考慮。至於會否搬遷垃圾收集站，須視乎能否為搬遷的垃圾收集站覓得新地方和有關居民的反應。至於男廁面向馬路的問題，在翻新後應已改善，洗手盆位置亦加上間隔板，以遮擋鏡子。預計小瀝源村公廁使用量不多，因此未有安排駐場的清潔工人；

食環署

(d) 男女廁格比例已有規定，小瀝源村公廁會因應地方盡量建造廁格。對於蹲廁及坐廁的比例，前者會較多，但必須設有坐廁給有需要人士使用。至於男女廁所在市區及鄉郊的比例，會後會提供資料；以及

食環署

(e) 公廁水管漏水等問題由於食環署人員未有技術人員進行即時維修，在接到市民的電話後，食環署需通

知建築署維修，而建築署會聯絡承建商，因此需要一定的時間處理，但食環署員工會先行作出止漏工作。

(李日雄先生此時離開)

提問

衛慶祥先生就食肆店鋪外擺放枱椅事宜的提問

(文件 HE 21/2010)

54. 由於衛慶祥先生缺席會議，委員會同意將有關提問留待下次會議討論。

容溟舟先生就燃氣品質控制事宜的提問

(文件 HE 22/2010)

55. 容溟舟先生要求待石油氣的士及小巴“死火”調查報告公布後再行提問，並希望政府部門代表能出席下次會議，即場回答委員提問。

56. 委員會同意將有關提問留待下次會議討論。

報告事項

工作小組報告

(文件 HE 23/2010)

57. 委員會通過環境保護及優化城門河工作小組的會議記錄。

資料文件

衛生署季度健康風險通報(2010 年度第 1 期)

(文件 HE 24/2010)

沙田區環境衛生服務統計概覽

(文件 HE 25/2010)

二零一零年沙田區滅蚊運動(第一期)

(文件 HE 26/2010)

沙田區二零一零年度歲晚清潔大行動的成果

(文件 HE 27/2010)

58. 委員會備悉上述文件。

討論事項

二零一零/二零一一年度開支科 4(衛生及環境)建議預算

(文件 HE 19/2010)

59. 由於未有足夠的法定人數，委員會主席決定以傳閱文件方式處理“二零一零/二零一一年度開支科 4(衛生及環境)建議預算”。

(會後註：上述撥款申請已於本年三月十六日以傳閱文件方式由委員會通過。)

下次會議日期及時間

60. 主席宣布，下次會議將於二零一零年五月六日(星期四)下午二時三十分舉行。會議於下午五時三十五分結束。

沙田區議會秘書處
STDC 13/15/40

二零一零年四月